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8558號

債 權 人 威瑞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芷涵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新野谷有限公司、蘇原漢、賴玉容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蘇原漢、賴玉容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；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二)提出雙方協議合作契約書影本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新野谷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，提出債務人賴玉容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